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翁來成

被告 翁來益

翁昭明

翁博顯

翁朝宗

翁彩霞

周正男

周明凱

翁承佑

翁正欣

翁志標

翁良儀

翁國華

張明鐘

楊人鳳

周嘉駿

翁銘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來益、翁昭明、翁博顯、翁朝宗、翁彩霞、周正男、周明凱、翁承佑、翁正欣、翁志標、翁良儀、翁國華、張明鐘、楊人鳳、周嘉駿、翁銘鴻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7,561元【註：本件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2,179平方公尺，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2,70

01 8元/平方公尺。原告持分權利範圍為12分之1，因此，訴訟標的
02 價額核定為2,307,561元（計算式： $2,179\text{m}^2 \times 12,708\text{元} \times 1/12 = 2,$
03 307,561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
05 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洪毅麟